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督〔2009〕20号

关于继续认定第四批“泉州市素质教育先进学校”的 通 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督导室、各有关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》（闽教督〔2005〕9号）和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教督〔2007〕5号）精神，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有关人员，于2009年11月16日至12月12日，对评为“泉州市素质教育先进学校”的40所中小学校进行跟踪督导检查。经过跟踪督导检查，绝大部分“泉州市素质教育先进学校”能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依法办学，推进课程改革，努力实施素质教育，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，并能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现将可以继续认定为“泉州市素质教育先进学校”的38所中小学校名单通报如下：

泉州八中、	泉州三中、
泉州六中、	鲤城区通政中心小学、
鲤城区立成小学、	鲤城区新华中心小学、
丰泽区第五中心小学、	晋江市永和中学、

晋江市东石第二中心小学、晋江市道南小学、
南安市新侨中学、南安市诗山中学、
南安市福玲中学、南安市奎霞中学、
惠安一中、惠安四中、
惠安县岩峰中学、惠安县惠南中学、
惠安县实验小学、石狮三中、
石狮市永宁中学、石狮市东明小学、
石狮市沙坑中心小学、安溪县凤城中学、
安溪县俊民中学、安溪八中、
安溪县慈山学校、安溪县城关逸夫小学、
永春县第五中学、永春县延清中学、
永春县玉斗中学、永春县一都中心小学、
德化县雷峰中学、德化县水口中学、
德化县第二实验小学、德化县龙浔中心小学、
德化县上涌中心小学、泉港二中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六日

主题词：继续认定 素质教育 先进学校 通报

抄送：省政府教育督导室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政府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督导室、各有关中小学校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12月8日印发